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龚政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和2020年12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6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祝素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现拟选举祝素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7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再增选 1 名独立董事，本次增选后公司由 2 名独立董事增加到 3 名独立董事，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结合独立董事建设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选1名独立董事，现拟修订《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7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1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7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沈国军、沈汉生、王思飞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为 72,529,00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将原〈股权激励方案〉修订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拟对原《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0-1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7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沈国军、沈汉生、王思飞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为 72,529,000 股。

(七) 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7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沈国军、沈汉生、王思飞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为 72,529,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07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沈国军、沈汉生、王思飞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为 72,529,0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现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4,6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祝素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1,0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71,000	100%	0	0%	0	0%
4	关于更换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71,000	100%	0	0%	0	0%
5	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1,000	100%	0	0%	0	0%
6	关于将原〈股权激励方案〉修订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71,000	100%	0	0%	0	0%
7	员工持股计划	2,071,000	100%	0	0%	0	0%

	授予的 参与对 象名单 公告						
8	关于提 请股东 大会授 权董事 会办理 员工持 股计划 相关事 宜的议 案	2,071,0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 司终止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精 选层挂 牌的申 请并撤 回申报 文件的 议案	2,071,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伟一、施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祝素月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